

葛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葛管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创新创业平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相关企业：

《葛店开发区创新创业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葛店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

共印30份

葛店开发区创新创业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引导我区创新创业平台的健康发展，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培养科技创新领导人才和创新团队，结合我区现有创新创业平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经省级以上部门或者葛店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由法人单位建成运营，聚集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或场所，包括工业地产、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或高校院所建设的创业园区等。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目标

第三条 平台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新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公共研发、试制、经营的场所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四条 平台发展目标：

1、落实自主创新战略，营造适合科技创新创业的局部优化环境，培育高端的、前瞻的和具有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的早期企业，贡献于区域经济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2、落实人才强区战略，以创新平台为载体，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构建并完善创业服务网络，持续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领导人才，吸引海内外科技创业者服务于创新型开发区建设。

第三章 平台的管理

第五条 建立平台淘汰管理机制。创新创业平台自批准成立（或与葛店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之日起，5年内未获批省级孵化平台，8年内未获批国家级孵化平台的取消创新创业平台资格，中止合同，不再供地。

第六条 平台必须确定1-2个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主导产业，除智能制造、光电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以及设立各类研究院（所）、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等六大领域之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引进。

第七条 平台招商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新引进项目须经区经济发展局认定后方可签订购买（租赁）合同，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综合审批把关。

第八条 工业地产项目购房人限定为生产、销售、科研

型高科技企业法人或总部经济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购买。入驻企业原则上不得再出售或者出租，否则将由平台公司按原值回购所售厂房。

第九条 工业地产项目建设的非生产性用房一律不得对外出售，工业地产业主自持物业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30%；价格涨幅不能高于上年度售价（租价）的 10%。

第十条 加强土地用途管理。平台用地必须按照批准用途、规划建设条件使用，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规划、国土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法情节严重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依法追责，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章 平台企业准入及管理

第十一条 入驻平台高科技企业必须在葛店开发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统计、税务关系纳入葛店开发区体系。禁止引进不在开发区注册、纳税的厂房、车间等非独立法人单位；已入驻的不符合产业规划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关停。

第十二条 入驻平台企业必须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必须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行政许可，服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入驻平台企业由平台公司招商并签订合同，

管委会不再与平台内的招商企业签订合同。管委会将已有的房租补贴政策改为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研发补助，由企业申请，平台公司及经发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3年。葛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颁布的政策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葛店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